●責任編輯：甄智曄 ●版面設計：余天麟

港澳平：香港特區全面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具有里程碑意義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原有法律適應化意義重大

A4

把握APEC「後勁」紅利 企業高交會「拼船出海」 A2

陸軍初次開設室內展區 直-20T「首秀」珠海航展 A9

漁護署三管齊下治「猴患」 市民遇襲個案減逾七成 A14

數碼平台工傷補償刊憲
外賣員傷前90天計薪
營運商須購強制保險 業界冀設上下線前後各一小時保障

為加強保障外賣員及送貨員等新型就業群體，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在憲報刊登《數碼平台工作者補償條例草案》，以為從事餐飲或貨品送遞的數碼平台工作者提供法定工傷補償，確立營運商須購買強制工傷保險、備存紀錄及發出付款憑據等責任。條例草案將於下月9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通過後分階段實施。特區政府會全力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以期立法會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多名前線外賣員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一致肯定立法方向及採用傷前90天接單數據計薪的安排，惟普遍憂慮草案僅保障實際送餐時段，令通勤、候單及送畢外賣後返程時出現風險真空，促請增設上下線前後各一小時保障及釐清平均收入計算公式。 ●香港文匯報記者 崔瀅



●政府擬立法設數碼平台工傷補償，保障以平台接單的外賣員及速遞員。 資料圖片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條例草案落實2025年及202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措施，以立法方式完善平台工作者的工傷補償機制。這亦切合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有關研究和制定配合新型就業模式的新法例以持續健全勞工保障的方向。發言人強調，條例草案為平台工作者因執行數碼平台工作受傷或死亡可獲的補償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制訂草案時已充分考慮平台工作者獨特工作模式及營運商的承擔能力，力求在保障平台工作者與確保數碼平台行業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草案內容主要包括訂定用以詮釋草案的定義及其他釋義條文，例如明確「數碼平台營運商」、「數碼平台工作者」及「對執行任務進行管理」的定義，以及平台工作者在意外發生時的每月收入計算準則；確立營運商根據條例草案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訂定須負責的營運商在致命及非致命個案中須支付的補償類別；向營運商施加責任，包括須向勞工處處長發出意外通知、為旗下平台工作者購買強制工傷補償保險、備存關於旗下平台工作者的紀錄，並向他們發出付款憑據。此外，草案亦向平台工作者施加責任，包括須向營運商及處長發出意外通知，並在營運商要求下接受身體檢查等。

除就平台工作者的工傷補償制訂新法例外，草案亦就其他相關法例及有關計劃和安排作出相應的修訂。為讓營運商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準備以符合法例要求，草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分階段實施。

騎手憂保障換來減薪

在港島東區駕電單車送餐多年的外賣員張先生表示，現時騎手遇意外須自負醫療及修車費，認為政府立法方向正面。他曾於送單途中摔斷手停工，當時平台僅以其出事前一個月情況賠償，「剛好我之前一個月極少接單，導致獲得的賠償微薄，因此我十分認同草案改為以過去90天接單數據計薪，並支持按工時設三級賠償以減輕平台負擔。」然而，業界最大憂慮是平台借推行新保障為由變相削減單費，「今日減5元、旺季減10元。」

冀補償期延至兩年

他又擔心新方案刪去以往平台自購保險涵蓋「上線前及收工後各一小時」的保障，令跨區接單及偏遠返程出現風險缺口，建議設立半年至一年檢討機制，並將傷病補償期由一年延長至與正規僱員看齊的兩年。

90天計薪公式待釐清

全職外賣員陳先生認為，草案確立明確規管框架較現時無明文規定有顯著進步，但執行細節仍須完善。每日居於黃大仙、需跨區赴尖沙咀送餐的他說，「騎手」往返工作區、在線等單及返家途中均存風險，建議參考本港最遠車程約一小時的實際情況，增設上下線前後各一小時保障。

他又認為，傷前90天平均收入不應直接以90天總日數作除數，「否則剛放長假者的收入將被大幅攤薄」，建議以實際開工90天的平均收入計算，同時將翌日發放的達標獎金完整併入當日收入計算。

《數碼平台工作者補償條例草案》主要內容

明確定義和適用範圍

- 明確「數碼平台營運商」、「數碼平台工作者」及「對執行任務進行管理」的定義
- 明確《條例草案》適用的數碼平台行業和涵蓋的工作期間

補償項目

- 明確平台工作者可獲的主要補償項目
- 明確「收入」的定義與「意外發生時每月收入」的計算方法
- 建議根據平台工作者在回溯期內為所有相關平台營運商執行數碼平台任務的總時數，設立三級制，以訂明平台工作者可獲發按期付款的病假上限，而上限最多為12個月

可獲發按期付款的病假上限分級制(三級制)：

	平台工作者在回溯期內為所有相關平台營運商執行數碼平台任務的總時數	可獲發按期付款的病假上限
第1級	少於230小時*	3個月
第2級	230至385小時	6個月
第3級	多於385小時#	12個月

* 相等於每七天工作六天，每天工作約3小時

\# 相等於每七天工作六天，每天工作約5小時

工傷補償計算方面

- 明確須負責的平台營運商賠償責任的攤分
- 設定計算有關工傷補償項目的最高及最低限額

平台營運商的責任

- 就其符合成為平台營運商的準則通知勞工處處長
- 向處長呈報旗下平台工作者的工傷意外
- 備存旗下平台工作者的工作及收入紀錄
- 在由平台營運商決定的付款期結束後的7天內，向平台工作者發出列有收入明細的付款憑據
- 為旗下平台工作者投購法定工傷補償保險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資料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子龍、崔瀅

議員倡擴保障時段 理順多平台賠償規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崔瀅）立法會勞工界議員、工聯會副理事長李廣宇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樂見特區政府正視平台從業員權益，但認為草案在保障時段及多平台接單賠償規則上仍有完善空間。他建議把送餐後半小時納入法定保障，並引入保險科技，按實時訂單數據計算保費及搭建統一結算平台。近年，他明顯感受到特區政府對平台勞工權益的重視，惟仍傾向沿用傳統保險模式，擔心若純靠傳統方式劃定保障，恐加重平台經營壓力甚至導致縮減業務、減少就業機會，期望政府與業界善用科技手段優化制度，實現平台、從業員及保險營運商三方共贏。

返程遇意外 屬「空白區間」難保障

李廣宇表示，按現行方案，工傷保障僅覆蓋外賣員實際送餐時段，但從業員接單前前往取餐，以及完成配送後折返休息點的途中均屬保障範疇外的空白區間。他透露，工會約一年前曾接獲外賣員求助，對方正是在送餐完畢返程途中遇上交通意外，卻因不在法定保障時段內而無法獲得賠償。

草案按三級制劃分工傷病假賠償標準，李廣宇直言此舉未能適配本港外賣員普遍同時為多間平台接單的現狀，「假設一名配送員每日在A平台工作2小時、B平台工作6小時，若在A平台接單期間遇意外，最終只能按最短工時對應的低標準獲償；明明每日總工時達8小時，保障水平卻大幅縮水。」

他建議設立獨立於保險公司及外賣平台的統一保險科技結算平台，可由政府牽頭或由第三方獨立科技公司營運，整合從業員跨平台接單數據。一旦發生工傷，便參考過去90天各平台工時佔比，由多家平台按比例分攤賠償金額，既簡化理賠流程，亦防止從業員因跨平台接單蒙受保障損失。

建議病假賠償延長至一年

立法會議員、勞聯主席林振昇肯定特區政府立法保障食物送遞員工傷補償，讓外賣員無須證明僱員身份都可獲得工傷補償，形容是突破性做法。惟他擔心部分工時少的外賣員所得的工傷病假錢太少，且只可維持3個月，對受傷較嚴重的外賣員未必足夠，因為他們可能未來一年也要休養，未能從事其他工作賺取收入，而劃一獲取工傷病假錢的年期最長為一年較理想。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11月28日 星期六
丙午年十月二十 廿九大雪
今日出紙2疊7大張
港字第27993 港售12元
香港文匯報App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